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药大字〔2022〕第1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09 年修订）

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又对研究生硕博阶段的奖助政策进行调整。

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三）

三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五

六

七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指全脱产学习，

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四）

八

九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¹ See also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 the section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Self."

第三章 评定要求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委研工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

-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每年评选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二十日为当年学业奖学金申报申请时间，共分三步：
- (一)第一阶段：由各学院(系)组织学生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进行评定，并予以公示。
 - (二)第二阶段：由各学院(系)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员会对申请入党上一学年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入党名单和等级。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答辩环节。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

以，对不予表彰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报告决议。

5.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第八条 研究生在评审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能申报学业

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刑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四）有其他不适合评奖情况的。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各学院（系）组织

推荐，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由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具体实施。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做到评选标准公开，评选过程透明，评选结

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学术成果²¹ 定义由培养单位在评审细则中注明。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将对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该办法自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及以前仍用原实施办法，待毕业后原实施办法自动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